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更新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有關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1%權益。因此，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放棄投票。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訂立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供應方 ： 津燃華潤

買方 ：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擁有5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4%。

主要條款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及定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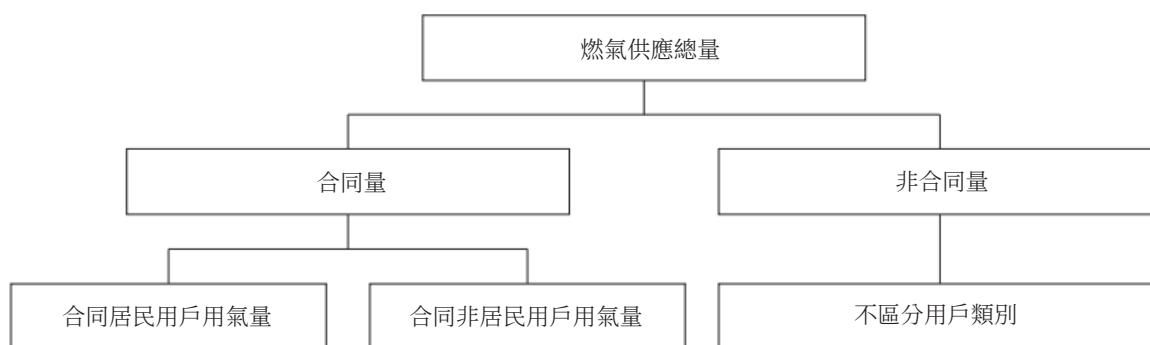
根據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津燃華潤已同意向本公司供應，且本公司已同意向津燃華潤按取氣價採購天然氣。

於各結算期的取氣價釐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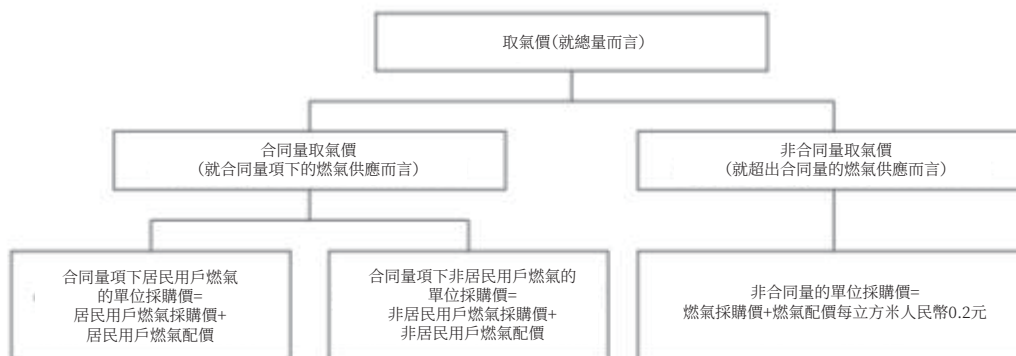
適用於燃氣供應的取氣價為兩項交易金額之和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值除以燃氣供應總量。上述兩項交易金額為(a)合同量取氣價乘以燃氣供應合同量，及(b)非合同量取氣價乘以燃氣供應非合同量。計算取氣價之公式如下：

$$\text{取氣價} = \frac{\text{合同量取氣價} \times \text{合同量} + \text{非合同量取氣價} \times \text{非合同量}}{\text{總量}}$$

有關計算取氣價的燃氣供應量組成部分之說明，請參閱以下樹狀圖：



有關計算取氣價價格組成部分之說明，請參閱以下樹狀圖：



合同量取氣價指本公司就合同量項下的燃氣供應所產生之取氣價，為兩項交易金額之和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值除以合同量。上述兩項交易金額為(a)居民用戶燃氣之燃氣供應的單位採購價乘以合同居民用戶用氣量，及(b)非居民用戶燃氣之燃氣供應的單位採購價乘以合同非居民用戶用氣量。上述(a)項下採購價為津燃華潤就居民用戶燃氣所產生之燃氣採購價(即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及本公司就居民用戶燃氣所產生之燃氣配價(即居民用戶燃氣配價)之簡單總和。上述(b)項下採購價為津燃華潤就非居民用戶燃氣所產生之燃氣採購價(即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及本公司就非居民用戶燃氣所產生之燃氣配價(即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之簡單總和。

非合同量取氣價為本公司就超出合同量(即非合同量)的燃氣供應所產生之取氣價，為津燃華潤就非合同量所產生之燃氣採購價及本公司將就非合同量產生之燃氣配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之簡單總和。

根據上述因素計算結算期之取氣價之數學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合同量取氣價

於結算期：

$$\text{合同量取氣價} = \frac{\begin{array}{l} \text{(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x} \\ \text{合同居民用戶用氣量}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x} \\ \text{合同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end{array}}{\text{合同量}}$$

1. 「合同居民用戶用氣量」等於：

$$\text{結算期居民用戶用氣量} / \text{總量} \quad \times \quad \text{該結算期合同量}$$

2. 「合同非居民用戶用氣量」等於：

$$\text{結算期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 \text{總量} \quad \times \quad \text{該結算期合同量}$$

第二部分：非合同量取氣價

於結算期：

$$\text{非合同量取氣價} = \text{非合同量燃氣採購價} + \text{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

本公司或會要求津燃華潤提供津燃華潤向其天然氣上游供應商支付的天然氣採購價的證明。

結合第一及第二部分：結算期適用於燃氣供應的取氣價

於結算期：

$$\text{取氣價} = \frac{\text{合同量取氣價} \times \text{合同量} + \text{非合同量取氣價} \times \text{非合同量}}{\text{總量}}$$

儘管訂有上述定價機制，惟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並影響取氣價或其定價機制，則應遵守國家政策。

倘本公司擬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戰略客戶所消費或將消費的天然氣單價進行折讓，津燃華潤與本公司可能簽立相關補充協議，折讓金額將由雙方根據將予規定的比例承擔。

取氣價中納入不同部分的原因

合同量與非合同量的燃氣供應取氣價不同，居民用戶與非居民用戶的取氣價不同，是為了反映商業情況，即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燃氣供應相關的天然氣，而其燃氣採購價(i)根據津燃華潤的消耗水平不同而不同及(ii)當津燃華潤的消耗量低於一定水平時，居民用戶與非居民用戶不同，高於一定水平時，燃氣採購價將不再參考居民用戶燃氣量與非居民用戶燃氣量。因此，為了適應津燃華潤因此種變化及本公司的差異而導致的燃氣採購成本的變化，同時通過限制燃氣採購價的潛在上漲導致的取氣價潛在上漲，確保本公司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在商業上達成一致，根據燃氣採購價的定價機制，取氣價的定價機制應計及(i)居民用戶燃氣合同量及非居民用戶燃氣合同量項下燃氣供應的合同量取氣價，以及(ii)超出合同量的燃氣供應的非合同量取氣價（不區分居民用戶燃氣與非居民用戶燃氣）後以加權平均的方式進行調整。

由於本公司預計非合同量取氣價將高於合同量取氣價，本公司認為對合同量制定較高的「配額」將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初起採購的實際燃氣量與近年數據相比偏高，乃為自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而造成的業務及運營暫停影響中恢復。有鑒於此，本公司採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燃氣量作為合同量之基礎，可藉此減少依賴非合同量（相較合同量項下的價格而言更昂貴的天然氣）的可能性及程度。

合同量取氣價本質上是取氣價與天津發改委不時規定的燃氣配價之和，而非合同量取氣價本質上是取氣價與燃氣配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和。考慮到津燃華潤根據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輸送天然氣的管道長度，董事會認為，非合同量燃氣分配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為燃氣供應的燃氣運輸之每公里單位成本，其與本公司過往向津燃華潤提供相似燃氣運輸服務收取的單位成本相若或低於該單位成本，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結算及預付費用

本公司應就已供應之燃氣每月及於收到津燃華潤的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付款。應付之相關金額乃根據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按本公司月內實際天然氣消耗量及運輸總量的輸差（因運輸輕微洩露及／或抄表準確性（如有）導致）3%計算。於結算期開始前一個月的第25天前，(a)將釐定下個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及(b)將根據定價機制核實前一個結算期的實際取氣價。倘若經核實的取氣價與估計取氣價（適用於本公司當時已支付的月付款）之間存在差異，訂約方應退還或額外支付有關差額（視情況而定）。

就十一月及十二月產生之燃氣費用而言，本公司將提前預付相關月份估計燃氣費用之70%。於收到該等估計付款費用的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核查津燃華潤與其上游來源的結付證明及核實取氣價，隨後將結果告知津燃華潤。本公司應於雙方確認應付金額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燃氣費用之餘款(30%)。

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支付一筆預付款。預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預付款} = \text{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總交易額} / 365 \times 30$$

津燃華潤應有權以預付款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倘本公司未能支付預付款或預付款金額不足抵銷本公司應付的未付金額，津燃華潤應有權於提前三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減少或暫停交付天然氣，直至結清未付之付款為止。

經考慮預付款(i)是津燃華潤要求的一項條件，以履行其對最終供應商的預付款責任，而津燃華潤是天津市及本公司之唯一天然氣批發商；(ii)可用於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及(iii)預計少於月均燃氣供應交易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預付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交易額(含稅)不得超出人民幣2,070,000,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及定價機制之基準

於達致上述天然氣供應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津燃華潤之燃氣供應之歷史交易數字；(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燃氣量增加；(iii)取氣價可能上漲；及(iv)為了應付意外波動而預留之額外小幅緩衝。

(i) 與津燃華潤之歷史燃氣供應交易數字

下表列示(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供應之歷史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供應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稅)	1,879	1,915.2
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概約)	1,141	1,293
實際交易金額(含稅)(概約)	1,256	1,40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15,000,000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須經最終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含稅)為約人民幣1,035,000,000元。

(ii) 燃氣量估計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量估計增加約8.4%，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實際燃氣量平均增加率約8.4%以及新客戶的估計消費量。本公司認為二零二零年用量數據可能無法代表表示未來燃氣量，因為該年度爆發COVID-19導致生產暫停及業務關閉。隨著疫情穩定及業務及營運復甦，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二年燃氣的需求將會恢復甚至增加。

(iii) 取氣價之潛在上漲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二年的整體取氣價可能上漲約4%，此乃由於天然氣供應有限及實施影響天然氣需求的監管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冬季月份及二零二二年非供暖季節的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需求增加。

(iv) 額外緩衝

經計及(a)可能採購之非合同量天然氣很可能較合同量更貴，(b)天然氣供應有限及實施影響天然氣需求的監管措施，及(c)於二零二二年可能出現新用戶及需求，本公司認為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天然氣估計需求加入約7%之緩衝。

於達致定價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i)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其天然氣的採購價；(ii)根據本公司及管理層於業內的專業知識，有關上游採購價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波幅；(iii)津燃華潤為可滿足本公司的天然氣需求的唯一持牌天然氣批發商，且本公司因中國法律及法規依賴津燃華潤為天津的行業慣例；及(iv)本公司可用的採購所需天然氣的替代合法方式及其燃氣單位價格大幅高於根據定價機制的取氣價。

訂立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津燃華潤乃本公司業務所在地天津地區唯一的天然氣批發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3)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其為天津市及其部分鄉郊地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津燃華潤之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

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54%)持有51%權益。因此,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放棄投票。

由於(i)非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於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擔任董事職位;及(ii)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於津燃華潤擔任董事職位。因此,彼等均已就有關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量」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津燃華潤採購的實際總燃氣量
「合同量取氣價」	指	誠如本公告「第一部分：合同量取氣價」一段所述，本公司就合同量項下的燃氣供應所產生之單位取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之每立方米價格
「取氣價」	指	本公司向津燃華潤取氣之每立方米每月價格

「燃氣供應」	指	津燃華潤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燃氣量」	指	本公司自津燃華潤採購的天然氣量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乃為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同量」	指	總量減去合同量
「非合同量取氣價」	指	誠如本公告「第二部分：非合同量取氣價」一段所述，本公司就超出合同量的燃氣供應所產生之單位取氣價
「非居民用戶燃氣」	指	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的天然氣（並非居民用戶燃氣）
「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合同量項下每立方米非居民用戶用氣量價格
「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非居民用戶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非居民用戶燃氣並向本公司提供之每立方米燃氣採購價
「非居民用戶」	指	一般工商業用戶、集中供熱用戶及居民用戶以外的用戶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應向津燃華潤支付的預付款
「定價機制」	指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內規定的計算取氣價之定價機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及定價政策」一段內
「居民用戶燃氣」	指	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指定為居民用戶所用的天然氣
「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合同量項下每立方米居民用戶燃氣價格
「居民用戶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居民用戶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居民用戶燃氣並向本公司提供的每立方米燃氣採購價
「居民用戶」	指	居民用戶、教育機構、學生宿舍、養老福利機構、城鄉社區居委會公益性服務設施及提供宗教服務用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期」	指	一月至三月、四月至七月、八月至十月及十一月至十二月的其中一個時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發改委」	指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量」	指	本公司從津燃華潤取氣的總量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